

##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当日收到《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19030030）。

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279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23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

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柯维忠

联系电话：0594-2895699

联系邮箱：kwz@fjkygrou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海丰中街 998 号 8 楼

特此公告。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